
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標示牌統一規定

- 一、牌面應使用鋁板，並經陽極處理，規格詳附圖一。
- 二、牌面應固定於安全圍籬或牌柱，牌柱應使用管徑 80mm (3in)，厚度 3mm 以上之鍍鋅鋼管製作，或以固定架用 (5cmx5cm) 厚度 0.5cm 以上製作，規格詳附圖二。
- 三、牌面用綠色底色，應符合台灣區塗料油漆同業公會色樣第 6 號。
- 四、字體應為白色正楷，外寬採 1.0cm 白色線條，內框寬採 0.5cm 白色線條。
- 五、施工標示牌應設置於工地明顯位置，避免妨礙交通、景觀、佔用道路及危害安全。
- 六、施工標示牌應經常巡視及保養，如有破損或圖案油漆剝落，應立即維護處理。
- 七、施工標示牌應於開工前豎立，並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一個月內自行拆除。

附圖一：牌面詳圖

120cm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			
水土保持義務人		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		
監督管理機關	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		
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日期及文號			
開工日期及 預定完工日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監造技師		電話	
施工廠商		電話	
工地負責人		電話	
民眾通報專線	主管機關（單位）	電話	03-5242070
工程概要	概述基地面積、工程範圍、水土保持設施及數量等。		

75cm

附圖二：牌柱詳圖

